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366号文核准，并经贵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81,145,902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.01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,217,999,989.02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,000,000.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,197,999,989.02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文件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,082,597.76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,187,917,391.26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5-12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安徽分行营业部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(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实施主体)、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公司具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	20000192353310300000528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	34050146380809000158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	499020100166661000
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	17635101040013012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	1302010238000000145

三、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截止本报告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按规定全部转出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方便帐户管理，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和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与相关方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和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